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9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朱筠幃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筠幃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同日23時」更正為「112年9月12日3時」；證據部分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」更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朱筠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又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，但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件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刑事案件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仍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71毫克之情形下，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本件幸未肇事致生實

01 害，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  
02 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  
03 記載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  
04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  
05 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9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 
15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17 書記官 尤怡文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78號

27 被 告 朱筠幃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朱筠幃於民國112年9月11日2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  
02 00號鳳姊姊海產店飲用紅酒，明知其服用酒類，控制力及注  
03 意力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於同日23時  
04 許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騎乘  
05 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 
06 路。嗣於112年9月12日3時3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苓雅區建國  
07 一路與正義路口時，因安全帽掉落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4時1  
08 分許施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1毫克  
09 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筠幃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 
13 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  
14 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 
15 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  
16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朱筠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 
18 駕車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23 檢 察 官 李 侑 姿